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越南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6日結婚，雙方並約並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同生活，且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原告亦於112年9月26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被告於113年6月6日離家出走，經原告數次請求返家，均遭拒絕，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且兩造婚姻已淪為有名無實，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顯然無過失。為此，原告爰依民法1052條第1項第5款、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 四、原告主張上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為憑，並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且為

0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五、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03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04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5 第5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國人，惟兩造結婚時已約定  
06 以我國為共同之住所地，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我國之法律為  
07 與兩造婚姻關係最切之地，是本離婚事件自應以中華民國法  
08 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09 六、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  
10 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而該條款  
11 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  
12 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  
13 言（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4 被告自113年6月6日即離家出走，迄今未返家與履行與原告  
15 同居之義務，是在被告客觀上有拒絕履行同居義務之事實。  
16 又據本院當庭勘驗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有本院113年2月26  
17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第18至19頁），是被告主觀上  
18 亦有使夫妻共同生活廢止之意圖，揆諸上開規定，堪認被告  
19 有惡意遺棄之事實，且仍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  
20 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尚無不合，應  
21 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另合併主張第105  
22 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說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